

学习培训用书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释 义

主编 / 王陇德 汪永清 尹成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释义

主编：王陇德 汪永清 尹成杰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释义/王陇德, 汪永清, 尹成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5
ISBN 7-80226-196-1

I. 血... II. ①王... ②汪... ③尹... III. 血吸
虫病-防治-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42944 号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释义

XUEXICHONGBINGFANGZHITIAOLISHIYI

主编/王陇德 汪永清 尹成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80 千

版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196-1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防治方针、原则、重点】	(6)
第三条 【防治规划、专项工作计划的制定、 实施以及监督管理】	(10)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的职责】	(16)
第五条 【基层组织的任务】	(19)
第六条 【社会团体、个人参与防治工作】	(20)
第七条 【对防治工作做出贡献者的表彰和奖 励】	(23)
第二章 预 防	(25)
第八条 【防治地区划分】	(25)
第九条 【宣传和教育】	(27)
第十条 【开展联防联控】	(30)
第十一条 【联防联控的组织实施】	(33)
第十二条 【防治技术规范】	(35)
第十三条 【对水上作业人员发放基本预防药 物 and 对其粪便的管理】	(38)
第十四条 【血防项目的实施】	(41)
第十五条 【农村改厕、建沼气池、公共厕所 的无害化要求】	(44)

第十六条	【农业或兽医主管部门血吸虫病综合治理项目】	(46)
第十七条	【禁止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	(50)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项目与防治相结合】	(50)
第十九条	【结合林业、航道工程建设进行综合防治】	(53)
第二十条	【药物杀灭钉螺】	(58)
第二十一条	【有钉螺地带的划定、变更及管理】	(62)
第二十二条	【业务机构的职责】	(66)
第二十三条	【大型建设项目的血吸虫病预防、控制】	(69)
第三章	疫情控制	(73)
第二十四条	【制定血吸虫病应急预案】	(73)
第二十五条	【各级政府针对血吸虫病暴发、流行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75)
第二十六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针对急性血吸虫病疫情等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78)
第二十七条	【接触疫水人员的防护和体检】	(80)
第二十八条	【筛查、治疗、预防性服药和晚期血吸虫病病人治疗】	(83)
第二十九条	【家畜和植物的血吸虫病检疫】	(87)
第三十条	【疫情报告、通报和公布】	(90)
第四章	保障措施	(94)
第三十一条	【血吸虫病防治的经费保障】	(94)
第三十二条	【防治措施纳入项目统筹安排】	(96)
第三十三条	【血吸虫病治疗待遇】	(97)

第三十四条	【血吸虫病人的救助】	(100)
第三十五条	【家畜的检查、治疗】	(101)
第三十六条	【药物和防护用品储备】	(102)
第三十七条	【血吸虫病防治网络建设】	(104)
第三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统筹协调血吸虫病 防治项目和资金及对经费的管理 和审计】	(106)
第五章 监督管理		(108)
第三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108)
第四十条	【农业或兽医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 责】	(110)
第四十一条	【水利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113)
第四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责】	(114)
第四十三条	【违法行为处理】	(116)
第四十四条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的权力】	(118)
第四十五条	【暂扣和强制检疫措施】	(121)
第四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主管部门的 监督】	(122)
第六章 法律责任		(125)
第四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未履行职责的 法律责任】	(127)
第四十八条	【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未履行职责的 法律责任】	(131)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者植物检疫 机构未履行职责的法律责任】	(137)
第五十条	【建设单位违法的法律责任】	(140)
第五十一条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	

示标志的法律责任】	(142)
第五十二条 【违反防治义务的法律责任】	(143)
第七章 附 则	(147)
第五十三条 【用语的含义】	(147)
第五十四条 【施行日期】	(148)

附录: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49)
(2006 年 4 月 1 日)	
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8)
(2004 年 8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90)
(1997 年 7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201)
(1991 年 10 月 30 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通知	(211)
(2004 年 5 月 13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全国预防控	
制血吸虫病中长期规划纲要 (2004—2015 年)	
的通知	(218)
(2004 年 7 月 23 日)	
血吸虫病综合治理重点项目规划纲要 (2004—2008	
年)	(228)
(2004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260)

(2004 年 2 月 10 日)

血吸虫病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预案 (264)

(2005 年 7 月 8 日)

后 记 (271)

第一章 总 则

总则是对本条例的立法宗旨、适用范围以及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原则等的规定，是本条例的基本价值取向、总体思路的集中体现。其基本内容统领其他各章，其精神贯穿本条例始终。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保障人体健康、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立法宗旨和立法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血吸虫病

血吸虫病是血吸虫寄生于人体或者哺乳动物体内，导致其发病的一种寄生虫病。血吸虫病的传染源主要是受感染的人和哺乳动物，人和哺乳动物因其皮肤或粘膜接触含有血吸虫尾蚴的水体（简称疫水，下同）而感染。人和哺乳动物对血吸虫普遍易感。血吸虫病传播链主要由以下几个环节组成：（1）病人、病畜粪便中的虫卵进入水中，在适宜的温度下孵化为毛蚴。（2）毛蚴钻入钉螺（血吸虫的唯一中间宿主）体内，发育成尾蚴。（3）尾蚴从钉螺体内释放后，在水面漂浮，如遇到人或牛、羊、猪等哺乳动物，迅即钻入其体内，随血流到达肠系膜血管，发育为成虫并在此寄生。（4）成虫每天排出大量虫卵（约 1000 - 3000 个）。人经过反复多次感染后，大量虫卵集聚在肝脏引起肝纤维化、门静脉高压，造成晚期血吸虫病。（5）一部分虫卵随患者、病畜的粪便排出体外，引起新的感染循环。

血吸虫病的临床表现复杂多样，根据病程长短、感染轻重、虫卵沉积部位以及人体免疫反应的不同，临床上可分为急性、慢性、晚期血吸虫病和异位血吸虫病。急性患者起病较急，有畏寒、发热、腹痛、腹泻、食欲不振和肝脾轻度肿大等症状。慢性血吸虫病患者，轻者无明显症状，重者常出现腹痛、腹泻和粘液血便，并伴有不同程度贫血、消瘦、营养不良、肝脾肿大，晚期血吸虫病病人可出现肝硬化、腹水及门静脉高压症。病人常因肝功能损害和上消化道大出血而死亡。儿童得病以后，还会影响生长发育。女性出现月经失调和不育。异位血吸虫病造成的损害可因虫卵沉积的部位而异，如沉积在脑部，常引起偏瘫、失语等中枢神经系统症状和体征。对血吸虫病的治疗，除对症治疗外，以抗血吸虫药物治疗为主。

由此可以看出，水是血吸虫病流行链中的关键环节之一，没有水，虫卵不能孵化、毛蚴不能钻入钉螺体内、钉螺体内的尾蚴不能逸出，人、畜也就不会感染。第二个关键环节就是钉螺。血吸虫病不会直接传染人，必须通过钉螺这一中间环节；钉螺也是“受害者”，是被血吸虫毛蚴感染和寄生的对象。人不能不接触水，但可以不接触含有尾蚴的疫水；钉螺是一种生物，不可能完全消灭，但可做到让其不被毛蚴感染，从而不产生尾蚴。事实上，由于钉螺的生存期平均只有1年，只要控制了虫卵入水，大部分已被毛蚴感染了的钉螺在一年之内死亡。因此当前控制血吸虫病的关键是解决人、畜粪下水、下田的问题。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针对血吸虫病传播的关键环节，目前我国血吸虫病防治应采取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综合性防治策略，主要防治措施包括：加强对人、畜粪便的管理；实施人、畜同步查治；开展健康教育；提倡安全用水等预防措施，同时，可结合新农村建设与农业、林业、水利等建设项目，实施药物和环境改造措施，控制和消灭钉螺。

二、关于本条例的立法目的

血吸虫病是严重危害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疫区经济发展的重大传染病。血吸虫病在我国流行至少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主要分布在长江沿岸及以南的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新中国建立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努力，我国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我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在一些血吸虫病流行仍然比较严重的地区，尚有大量的血吸虫病人和患血吸虫病的家畜，受血吸虫病威胁的人口达数千万。因此，本条例立法目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预防、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二是，保障人体健康、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前者是本条例的直接目的，后者是本条例要通过直接目的而实现的根本目的。

（一）预防、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

预防，指在血吸虫病发生前采取有效措施以减少或者避免血吸虫病的发生与流行。本条例在血吸虫病防治的各个环节法律制度的设定上，始终贯穿“预防为主”这条主线。例如，设专章规定了血吸虫病的预防制度；将现行有效的一些预防、控制措施法律制度化；强化卫生、农业、水利、林业等各有关部门和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方人民政府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的责任等。

控制，指在血吸虫病发生时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消除主要传播因素，使疫情不再继续蔓延。根据血吸虫病的传播特点，本条例在规定血吸虫病预防措施的同时，设专章规定了疫情控制措施，规定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血吸虫病应急处理预案，急性血吸虫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家畜血吸虫病的筛查、治疗、预防性服药、检疫等措施。

消灭，指血吸虫病的传播环节被完全阻断，当地连续5年以上保持在无病、无新感染发生的状态。到2004年底，全国先后有广东、上海、福建、广西、浙江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消灭了血吸虫病，有262个县（市、区）消灭了血吸虫病。

（二）保障人体健康、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

保障人体健康、动物健康和公共卫生是制定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的根本目的。血吸虫病是一种传染病，中间宿主钉螺易扩散，疫情易反复。虽然受感染者仅仅是一部分人和动物，但受到血吸虫病威胁的人和动物群体较大，直接威胁公众的健康，直接影响疫区群众的生产、生活。因此，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涉及居住和出入疫区的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安全，是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本条例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动物防疫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法律制度，总结我国几十年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进一步明确了政府、有关部门、业务机构、公民个人在血吸虫病防治方面的责任和义务，针对血吸虫病的流行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制度。

三、关于本条例的立法依据

血吸虫病是人兽共患传染病，涉及针对人和动物的传染病防治工作。我国的传染病防治法将血吸虫病列为乙类传染病；动物防疫法将血吸虫病列为二类疫病，且规定发生人兽共患病时，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与卫生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互相通报疫情，应当及时采取控制、扑灭措施。因此，这两部法律为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本条例所设定的法律制度是基于上述两部法律规定的基本制度来设定的。但是，由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条例对上述两部法律规定的有关制度作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规定。

（一）针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复杂性规定相关制度

控制血吸虫病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血吸虫病流行受社会、经济、自然和生物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血吸虫病防治需要卫生、农业、水利、林业、教育等相关部门的支持与配合。多年的血吸虫病防治实践证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必须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各有关部门，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才能取得成效。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复杂性表现在钉螺极易沿水系向周围区域扩散，血吸虫病常呈广泛的流域性分布；复杂的钉螺孳生环境，决定了防治工作难度极大。血吸虫病流行区往往水系相通，山脉相连，区域相邻，人、畜传染源流动频繁，单一的防治措施效果不容易巩固。因此，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必须实行区域间的联防联控。只有统一协调、统一规划、统一措施、统一行动，才能提高防治效益，巩固防治成果。

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复杂性还表现在血吸虫病是一种与人的行为密切相关的疾病。转变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涉及对特定区域人群的权利保护和行为规范。其复杂性在于要改变千百万人历经千百年形成的传统生产方式、生活习惯十分困难，如农民使用役牛耕作、家畜敞放，渔、船民直接将粪便排入江河湖泊。

为此，针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流行因素复杂、涉及部门多、控制难度大等问题，条例在传染病防治法和动物防疫法设定的有关法律制度的基础上，规定相应的法律制度，对血吸虫病的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作出了规定，对人们的一些与血吸虫病防治相关的行为进行引导、规范。

（二）针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特殊性规定相关制度

血吸虫病具有明显的地方性、自然疫源性和人兽共患性的特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特殊性在于，一是血吸虫病传染源众多，除人外，尚有 40 多种哺乳动物均可以作为血吸虫病的传染源，查、治和管理传染源工作难度大；二是传播环节复杂，中间

宿主钉螺具有水陆两栖生活特性，难以有效控制和消灭；三是感染方式简单、感染速度快，人们只要接触疫水几秒钟即有可能被感染；四是人和哺乳动物普遍易感，感染后缺乏终身免疫力，可反复感染。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特殊性还表现在血吸虫病传播受自然和社会因素影响大，尤其是受自然环境因素影响较大。经过几十年的防治实践，我们认识了血吸虫病传播的规律，掌握了一定的科学方法，积累了许多成功的经验。针对血吸虫病传播的规律和特殊性，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制定科学的、有针对性的制度和规范，坚持综合治理、科学防治。因此，条例在规定的法律制度时，体现了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特殊性。

第二条 国家对血吸虫病防治实行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防联控，人与家畜同步防治，重点加强对传染源的管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方针、原则和重点的规定。这一条规定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规定了血吸虫病防治的方针，即预防为主；二是，规定了血吸虫病防治的工作原则，即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防联控，人与家畜同步防治；三是，规定了血吸虫病防治的重点，即加强对传染源的管理。

一、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方针

预防为主是我国传染病防治的总方针。血吸虫病的防治工作应当遵循这一方针。血吸虫病的预防制度是建立完善的血吸虫病防治体系的基础和关键。因此，遵循这一方针，针对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本条例设专章规定了一系列的预防制度：一是，实施血防健康教育；二是，建立和实施联防联控制度；三是，加强传染源控制，重点应加强对人、畜粪便的管理，开展人、畜查治；四是，实施药物和环境改造措施杀灭钉螺。

二、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原则

条例规定了“坚持防治结合、分类管理、综合治理、联防联控，人与家畜同步防治”的工作原则。

（一）关于防治结合

所谓“防治结合”，是指对血吸虫病的预防与医疗救治两项工作应当互相结合起来。预防与治疗是传染病控制的两个环节，预防是血吸虫病控制的前提，治疗是预防措施的延续和补充。血吸虫病预防的主要措施之一是控制传染源，而在实际防治工作中，对病人和病畜同步进行治疗，同样具有控制人、畜传染源的作用。因此，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应当强调防治结合，将预防和治疗措施互相衔接、互相补充，充分发挥各项措施的作用。

（二）关于分类管理

分类管理，是指根据血吸虫病流行类型、流行程度进行分类，并分别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控制策略和措施。在防治工作中，我国血吸虫病流行区根据地理环境的特点，可分为湖沼、水网和山丘三种类型；根据流行程度和防治工作进程，可分为疫情未控制、疫情控制、传播控制、传播阻断等类别。本条例根据我国现阶段血吸虫病流行状况和防治任务的轻重，将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分为重点防治地区和一般防治地区（具体分类依据见本条例的八条释义），规定了相应的预防、控制策略以及保障措施。例如，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适应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需要，引导和扶持农业种植结构的调整，推行以机械化耕作代替牲畜耕作（简称以机代牛，下同）的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在血吸虫病重点防治地区，应当引导和扶持养殖结构的调整，推行对牛、羊、猪等家畜的舍饲圈养，加强对圈养家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开展对家畜的血吸虫病检查、治疗工作。

（三）关于综合治理

血吸虫病传播环节多，流行因素复杂。血吸虫病防治工作涉及卫生、农业、水利、林业等有关部门。历史经验和实践证明，任何单一防控措施都难以达到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的目的。要想有效控制血吸虫病流行，加快血吸虫病防治进程，巩固血吸虫病防治效果，就必须实施综合治理。综合治理在策略和措施上就是针对血吸虫病传播的各个环节，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以达到阻断传播的目的。随着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我们现在有条件有能力，把加强对人、畜粪便的管理作为控制血吸虫病传播的主要措施之一，本条例设定了一系列有关控制传染源、加强粪便管理的制度：如改建卫生厕所或建沼气池，收集渔、船民等水上流动人员的粪便，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对家畜舍饲养，加强对圈养家畜粪便的无害化处理，禁止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牛、羊、猪等家畜，禁止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粪便等。

针对政府、部门、防治机构和疫区群众来说，综合治理应当包括以下几层含义：一是，各级政府特别是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方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机制，在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血吸虫病防治计划时，统筹协调血吸虫病防治项目和资金，确保实现血吸虫病防治项目的综合效益；二是，各相关部门实施控制血吸虫病的措施，要科学规范，密切协调，统一步调，齐抓共管，发挥各项措施的最大效果；三是，专业技术机构应当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当好参谋，提供科学的依据和建议，履行好技术服务的职责；四是，通过广泛的宣传和教育引导，使广大群众自觉改变不良的卫生习惯，主动参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四）关于联防联控

在许多种传染病的控制工作中，联防联控的措施被广泛采用。由于血吸虫病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流行区往往水系相通，山脉相连，区域相邻，钉螺极易扩散，人员、牲畜流动频

繁，易于造成血吸虫病蔓延、疫情反弹甚至新疫区的出现。因此，开展区域间的联防联控一直是我国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防治实践证明，开展联防联控是控制血吸虫病行之有效的措施之一。如采取同步控制传染源的措施，在有钉螺分布的同一水系和区域相邻地区同步实施药物杀灭钉螺，同步实施有关工程措施，同步开展人、畜查治、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控制等联防联控措施，是非常必要的。据此，条例总结血防工作的经验，根据血防工作的特点，确定了联防联控的制度。条例第十条规定：处于同一水系或者同一相对独立地理环境的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同步实施有关血吸虫病防治措施。为确保联防联控工作落到实处，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开展血吸虫病联防联控的地区，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一制定联防联控方案，并组织实施；跨省开展联防联控工作的，由参加联防联控的省级人民政府共同制定联防联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五）关于人与家畜同步防治

血吸虫病是一种人兽共患传染病。其传染源主要是受感染的人和家畜。因此，为了有效控制血吸虫病的流行，就需要针对人和家畜同时采取防治措施。条例在规定了人群血吸虫病防治措施的同时，也规定了家畜血吸虫病的防治措施。条例在有关血吸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药物治疗、联防联控等制度设定上，均遵循了这一原则。

三、关于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重点

条例规定了血吸虫病防治的重点，即加强对传染源的管理。被血吸虫感染的人、畜是血吸虫病的主要传染源，条例在规定人与家畜血吸虫病防治制度的同时，重点强调了人、畜粪便的管理制度。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病人、病畜的粪便直接入水，是造成血吸虫病传播的关键环节，解决未经无害化处理的人、畜粪便下